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项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真视通”或者“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真视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真视通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真视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2015]1193号）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2.78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5,560.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3,797.25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1,762.75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5）第110ZC0277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已会同保荐机构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裕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外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公司已经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情况汇总

公司于2015年8月1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1.4亿元，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0.8亿元。

(一) 截至2016年10月25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 益率	关联 关系	是否 到期
1	兴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方 庄支行	结构性存 款产品	保本浮动 收益型	1500	2015年9 月2日	2015年9 月16日	1.78%	无	是
2	兴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方 庄支行	“兴业金 雪球-优先 2号”人民 币理财计 划	保本浮动 收益型	1500	2015年 9月28 日	2015年 12月28 日	2.70%	无	是
3	兴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方 庄支行	“兴业金 雪球-优先 2号”人民 币理财计 划	保本浮动 收益型	500	2016年 3月15 日	2016年 5月26 日	2.66%	无	是
4	兴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方 庄支行	“兴业金 雪球-优先 2号”人民 币理财计 划	保本浮动 收益型	1000	2016年 3月15 日	2016年 5月20 日	2.67%	无	是
5	兴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方 庄支行	“兴业金 雪球-优先 2号”人民 币理财计 划	保本浮动 收益型	1500	2015年 12月29 日	2016年 5月26 日	2.68%	无	是
6	建设银行北 京安华支行	“乾元” 北京区域 资产组合 型保本理 财产品	保本浮动 收益型	2000	2016年 3月23 日	2016年 6月24 日	3.40%	无	是
7	浦发银行北 京安外支行	惠至28天	保证收益 型	1000	2016年 07月19 日	2016年 08月15 日	3.10%	无	是
8	兴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方 庄支行	“兴业金 雪球-优先 2号”人民 币理财计 划	保本浮动 收益型	1000	2016年 07月25 日	2016年 07月28 日	2.7%	无	是
9	兴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方	“兴业金 雪球-优先 2号”人民	保本浮动 收益型	1000	2016年 07月25 日	2016年 8月29 日	2.7%	无	是

	庄支行	币理财计划							
--	-----	-------	--	--	--	--	--	--	--

(二) 截至2016年10月25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理财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	是否到期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裕支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5年8月21日	2016年2月2日	3.50%	无	是
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	2015年12月25日	2016年3月25日	2.70%	无	是
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裕支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6年2月5日	2016年8月5日	3.10%	无	是
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	2016年3月29日	2016年6月29日	2.70%	无	是
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	2016年07月01日	2016年10月1日	2.70%	无	是
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裕支行	稳健系列人民币40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2500	2016年08月11日	2016年09月20日	2.5%	无	是

三、2016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为了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决定2016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 投资目的：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较

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主体：公司

（三）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8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投资对象：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涉及的风险投资品种。

（五）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六）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一年内，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单个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本次投资理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批程序

针对每笔具体的理财事项，公司设立了理财小组，由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人员组成，董事长任组长，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理财操作事项，并向理财小组报告工作。具体经办人员在理财小组的领导下和公司授权的资金使用范围内，进行具体操作。每笔理财必须由经办人员提交基本情况，逐级审批，经理财小组批准后方可进行。公司各项投资理财的审批程序确保合法有效，并接受中介机构的审计。公司将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适度的投资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已经制订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资金充裕，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能够增加公司收益，且本次投资理财事项内容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投资理财事项。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募集资金的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本次投资理财事项内容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基于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投资理财事项。

九、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阅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相关议案文件，对该事项的合理性及必要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真视通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真视通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且公司在保障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以部分闲置募

集资金适度投资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真视通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李慧红 娄家杭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